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乐山市统计局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根据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225个，从业人员1270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08%和46.2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1029个，从业人员1046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3.52%和71.14%（详见表5-1）。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29	10460
研究和试验发展	26	196
专业技术服务业	603	746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0	28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3%，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57%（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29	10460
内资企业	1008	104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
其他统计类别	20	60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港澳台投资企业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1.9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3.52%；负债合计 378.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5.88%。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7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7.58%（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51.90	378.27	53.72
研究和试验发展	0.95	0.55	0.48
专业技术服务业	631.96	366.23	43.4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99	11.50	9.8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23 个，从业人员 1174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83% 和 37.4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9.10%；从业人员 413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1.4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9.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9.54%；负债合计 250.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2.8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5.8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9.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4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83%。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46 个，从业人员 794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88%和 72.61%（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46	7940
居民服务业	443	346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98	3367
其他服务业	105	111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46	7940
内资企业	946	7940
有限责任公司	845	7246
非公司企业法人	4	29
个人独资企业	96	657
合伙企业	1	-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合伙企业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0.68%；负债合计 13.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6.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6.08%（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98	13.05	15.77
居民服务业	10.52	6.18	5.6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60	6.62	8.48
其他服务业	0.87	0.25	1.67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597 个，从业人员 6139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9%和 27.3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51 个，从业人员 5096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06%和 32.0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83%；负债合计 17.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7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3.2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14.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8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9.1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3.12%。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847 个，从业人员 3264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31%和 23.9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1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5.52%；从业人员 25528 人，增长 15.9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66%；负债合计 8.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8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4.8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7.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5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3.9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48%。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962 个，从业人员 68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29%和 35.71%。其中，

企业法人单位 824 个，从业人员 55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98%和 52.0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38%；负债合计 20.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5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4.1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0.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6.9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3.50%。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29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3.17%；从业人员 64638 人，增长 5.94%。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68.9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7.8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公报中部分指标增速以普查方案中计量单位计算。